附件

龙山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 **内容**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体现**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 | 1 | 调整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 县政府调整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做到有正式红头文件，有相关会议记录，有小组成员名单。各相关部门任务明确、责任到位。 | 县政府办 |  |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 |
| 绩效评价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 县政府出台红头文件，在年度考评中体现相关内容，有原始考核记录及各种登记资料。 | 县政府办 |  |
| 4 |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 |
|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县直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
| 规划计划 | 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留有相关的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 | 县发改局 |  |
| 6 |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
| 经费保障 | 7 | 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有县政府或财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并将预算落实到位，有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和单据。 | 县财政局 |  |
| 8 |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
| 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
|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 9 |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 各相关部门对各类企业及市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对存在问题严重、违法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10 |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
| 人员培训 | 11 |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 有告知通知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人员名单、签到表和影像资料等。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县畜牧水产中心 |  |
| 过程控制 | 12 |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严格执行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 县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组织全部签定责任书，全部进行从业人员培训，完善生产记录和其他档案资料。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县畜牧水产中心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落实生产记录制度。 |
|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
| 13 |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 有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表、影像资料。 |
| 产品自检 | 1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 对所有批次农产品进行自检或委托检验，并有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 | 21个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  |
| 15 |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 有各项制度，资料。 | 县农业农村局 |  |
| 16 |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 | 有进货查验、抽查检测的相关凭证、资料。 | 县市场监管局 |  |
| 无害化处理 | 17 |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 | 有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照片及资料。 | 县畜牧水产中心 |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 | 18 | 实行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 建立了市场准入制度，有正式文件规定，生产经营主体全部进行登记备案，有被监管单位名单。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实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
| 规范经营 | 19 |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 | 农业投入品购买有票据、进销货台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有处理场所和有效措施。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
| 20 |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登记备案齐全，在网站或报纸等传播媒体设有公开的告知信息栏。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严禁在区域内销售、使用违禁兽药和瘦肉精等违禁物质。 |
| 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
| 21 |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 | 以县、乡镇或村为单位建立统一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系统，70％以上的经营户进入统购统销。有场所、有设施、有各种登记资料及管理制度。 | 县商务局 |  |
| 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的70％以上。 |
| 平台管理 | 22 |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 将农业投入品监管全部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实施统一管理。有各种登记和档案资料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 |
| 质量监测 | 23 |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 | 县级和乡镇制定年度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规定承担单位、检测数量、检测种类、检测方法等。定性检测要有原始记录和资料，定量检测要有原始报告和有关资料。 | 县农业农村局、21个乡镇（街道） |  |
| 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 |
|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 |
|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 | 24 |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
| 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 |
| 全年县一级监管机构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 |
| 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 |
| 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
| 日常巡查 | 25 | 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 有巡查、速测有原始记录及相关的影像资料。 | 21个乡镇（街道） |  |
| 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4800个。 |
| 信息公告 | 26 | 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 按相关的程序和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做到有形式、有内容、有时间、有相关的各种资料、档案。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执法检查 | 27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 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和责令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
| 依法处置 | 28 | 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二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 对各种违规行为的查处有完整的案件资料，有相关的影像资料、处理结果及上报情况。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健全机制 | 29 |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 建立大案要案奖励机制，有县政府正式文件下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案件奖励规定及相关的档案资料。 | 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 |  |
| 30 |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全部移交公安机关，有案件档案、移交函等相关手续。并依托监管平台和公安机关、食药部门联网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办案。 |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  |
|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
| 应急处置 | 31 | 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 全县未发生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县政府或各部门以正式文件印发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类指挥、处置、保障小组健全，并进行了日常应急处置训练。有相关的资料和档案。 | 县农业农村局 |  |
| 32 |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
| 环境监测 | 33 |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 有环境监测报告、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措施、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图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县农业农村局 |  |
| 34 |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
| 标准入户 | 35 |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 以上级相关标准为依据，制修订适合本地实际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有相关的资料。私营个体生产单位要有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
| 技术推广 | 36 |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 有相关的防治措施和资料，现场有防控设施。各类标准化基地或示范园区，有上级批复、实施方案、标牌。建设内容达到方案规定标准。 | 县农业农村局 |  |
| 37 | 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
| 质量安全认证 | 38 |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奖励机制。 | 县政府出台“二品一标”奖励政策，有正式的文件。种植、畜牧、水产产地面积达到规定比例。有各类登记、统计表，有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资料。 | 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 |  |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 |
| 监管能力 | 39 |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县、乡级监管机构及村级监管信息员队伍健全，实施了全覆盖，有专门的办公场所、专职人员，监管职责清楚，配备了执法、检测等工作设备，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有正式文件体现，有人员花名册和各种登记统计。工作制度及奖惩制度健全并能体现出来。有检查工作记录、检测记录、培训计划、签到表及影像资料等。 | 县农业农村局、21个乡镇（街道） |  |
| 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
| 40 | 县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 |
| 具有监管服务能力。 |
| 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
| 41 |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 村级监管员设置齐全，落实了补贴。有工作服务场所，一级监督作用发挥好，能及时反映有关情况，有记录、有案例。 | 21个乡镇（街道） |
| 检测能力 | 42 |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能明确。 | 县级质检中心编制人员达到规定人数，有资质开展检测，有检测记录。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
| 执法能力 | 43 |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 县级成立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有政府或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有工作记录或 查办的案例。有场所、有执法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有检测记录及各类登记统计资料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
| 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
| 44 |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
| 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
| 设备条件 | 45 | 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 监管工作所需的设备仪器，建立了各类工作档案。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有计划、有地点、有内容、有教材、有培训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有签到表及相关影像资料。 | 县农业农村局 |  |
| 46 | 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 |
| 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 |
| 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 |
| 完善制度 | 47 |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 依据国家、省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定了切合本地实际的、包含各个监管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印发执行。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创新机制 | 48 | 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 县域内建立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各类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县级政府有产地新准出、市场准入的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相关部门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衔接机制运行良好。并达成协议，签定了责任书。 | 县农业农村局 |  |
| 49 | 国家追溯平台用户注册管理、信息采录维护、产品赋码标识、设施设备配置、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 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用户注册管理、信息采录维护、产品赋码标识、设施设备配置、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到位。 |
| 50 |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
| 质量安全水平 | 51 | 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 主要以年度省级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合格率为依据，各类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
| 52 | 本县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
| 群众满意度 | 53 | 群众满意度应在70％以上。 | 随机抽取部分人员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等，群众满意度应在70％以上。 | 省验收组具体实施，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  |